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血透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血透中心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如皋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住院大楼五楼原病房楼改造成血透科，改造范围整个血透科，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超出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则按照合同价的1‰/天进行违约金处罚。且2026年8月31日前必须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否则按照应计量工程量的70%进行工程款结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1999990.00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远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须支付第三方勘察测量设计等咨询费用叁万元整，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华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5151361010;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海传承博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21-36556686;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双方协商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及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红线为界或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详见本合同第12.1条款。**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牵头组织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工程竣工时，检查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是否及时修整和恢复，并及时收集、归档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资料。**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天业主现场交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双方协商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发包人于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省、市及行业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招标人及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提交。**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如有甲供材料须提前15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等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等，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如皋市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施；2.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规章制度，有培训记录等；4.工地四周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的硬质围挡；5.出入口要设置大门，并有门卫和门卫制度；6.出入口及主要制作加工场地做硬化处理；7.安装冲洗设备、工程车辆不带泥上路；8.渣土车加盖密闭；9.食堂及职工生活区干净卫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满足不了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10%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如未尽告知义务，图纸会审交底后不得以图纸设计存在缺陷等为借口，向发包方进行索赔并要求调整工期。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⑦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徐远亮;

身份证号：3206821989081037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223116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3)1020380;

联系电话：151528711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

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周五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不满8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1000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注册建造师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2小时以上的，每次处扣人民币500元的罚款，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项目负责人到位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提供；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发生一人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5000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上的，由总监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扣违约金壹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不满8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500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分包工程仅限于总包人难以自行完成的专业工程（主要指暂估价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在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总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分包人，发包人参与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决策，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与开标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的费用采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确定分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分包的专业工程价格。**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确有必要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并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差于总包合同的付款方式。**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②金额：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在满足合同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④承包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

4. 监 理 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单登峰;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104415;

联系电话：18900644889;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 工 程 质 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需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对周围住户、农户的影响，遇到矛盾应主动协调，并向业主及监理汇报，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

施工过程中擅自损坏绿化的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运距及弃置场地自行考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3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的最新要求，履行好相关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②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按合同要求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③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

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确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试验与检验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10. 变更

重要提醒：本工程涉及的变更相关内容必须符合《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详见皋政办发〔2020〕8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 (2)设计变更； (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4)其它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现场签证和变更若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承包人应在14天内提出价款变更报告；逾期不报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发包人则视为是承包人的让利，不予增加；若涉及合同价款减

少的，则属于发包人自行核减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追诉。

发包人有权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后方可生效。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单进行实施与执行。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 (2)设计变更; (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4)其它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变更程序

现场签证和变更若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承包人应在14天内提出价款变更报告；逾期不报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发包人则视为是承包人的让利，不予增加；若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则属于发包人自行核减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追诉。

发包人有权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后方可生效。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单进行实施与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承担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除以下明示风险因素为可调整之列，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其余风险均由投标人

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本工程中的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　(1)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自主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材料价格(除税价格)风险：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15%)以内，参照投标综合单价(除税价格)执行。

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15%)，其增加或减少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招标文件“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注：投标下浮率为=(1-A 1/A 2) *100%

A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暂定价-增值税；

A2=招标标底价-暂列金额-暂定价-增值税。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　(1)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2)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3)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通用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注：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时(如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工程量偏差等)，调整方法参照此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不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风险，工程所有建筑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上涨或下降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投标报价的固定单价(除税价格)包括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费用。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措施项目中的通用措施项目和专业措施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常规施工方案不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法定依据。因此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均由承包人负责。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的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条款。

12.1.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承担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除以下明示风险因素为可调整之列，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其余风险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本工程中的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

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承担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除以下明示风险因素为可调整之列，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其余风险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本工程中的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 (1)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自主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材料价格(除税价格)风险：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15%)以内，参照投标综合单价(除税价格)执行。

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15%)，其增加或减少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招标文件“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注: 投标下浮率为=(1-A1/A2)*100%

A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暂定价-增值税;

A2=招标标底价-暂列金额-暂定价-增值税。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 (1)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2)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3)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通用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注: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时(如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工程量偏差等)，调整方法参照此条款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的4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满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年春节前付合同价的40%,第二年春节前付至审计价的7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于第三年春节前付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

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经招标人及城建档案馆要求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依据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0.1%/天。**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依据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依据审计规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审计规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期限：**由建设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结算金额及期限以审计报告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付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据质量保修书，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而造成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承包人应当按照中标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扣违约金5000元。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5)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24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每次扣除违约金。

(6)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退还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则罚没全部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并且按延期每天1000元扣除违约金。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后，质量履约保证金不退还，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30天；b.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

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请监理机构出面调解，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 施工单位应自备发电机组，连续停电48小时以上的开机费用签证后进行结算，停电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费用，甲方不予签证。

2. 审计费用支付约定：工程审计核减额低于8%(含)，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审计核减额大于8%，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付。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完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皋政办发〔2017〕152号)等文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兑付。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设立“工资专用账户”，项目部应建立《员工实名制台账》，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和劳资专管员等制度，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按合同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并处以应发款项10%的罚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项经济处罚，经工程监理签证、书面告知承包人即生效，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5. 本工程计价优先适用2024版计价标准；2013版计价标准仅作为2024版未明确约定事项的补充依据，若两者条文、取费规则、费率、计算方式、子目说明等内容存在矛盾、不一致、冲突时，一律以2024版计价标准执行。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血透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甲方)：　　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

施工单位（乙方)：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按相应的法规或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5为年;

3.装修工程为 4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4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4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4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自行巡查、检修、养护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时间，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检修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维保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血透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如皋市第四人民医院(如皋市白蒲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

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